



GOLDEN COMMERCIAL



2023 年 06 月 05 日-07 日
June 05-07, 2023/ NECC-SHANGHAI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主办单位
上海高登商业展览有限公司
SHANGHAI GOLDEN COMMERCIAL EXHIBITION CO.,LTD.

展会服务联系单位

主办单位:

上海高登商业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启帆路 519 号森兰美奂北楼 C 座 1006 室 (201208)

电话: +86-21-64396190 /50131760 传真: +86-21-50131761

E-mail: info@goldenexpo.com.cn

国际展商、国际市场

Mobile: +86-18221431825

Contact: Yan yaoyao

E-mail: marketing@goldenexpo.com.cn

主场搭建商: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白玉兰环保广场 松花江路 251 弄 3 号 401 室

联系人: 张苏平先生

电话: +86-21-65685037/65677157 传真: +86-21-6568-5015

手机: +86-13564063679

E-mail: haiboshow@163.com

推荐特装展台搭建商:

上海大道红杉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先生 手机: +86-13472732183

E-mail: 1513308917@qq.com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鹏飞先生 手机: +86-13482410499

E-mail: weipengfei1015@163.com

冰柜租赁: 上海铸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杰先生 手机: +86-13916324629

E-mail: huangjie7745@163.com

展品运输商:

上海增缘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市长逸路 15 号建配龙 A 幢 1005 室 (邮编: 200441)

联系人: 戴霞女士 手机: +86-13916087860

电话: +86-21-56669280 E-mail: 2208154655@qq.com

酒店预订:

上海盟轩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薇 手机: +86-13761531951

服务热线: 4001148966 E-mail: xuweiwei@mxydt.com

上海悠德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雨素

手机: +86-18616609287 E-mail: 1072912183@qq.com

一、展会安排:

1、展览场地:

国家会展国家会展中心（南门）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168 号

国家会展中心（西门）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888 号

2、交通路线:

1) **地铁:** 上海地铁 2 号线 徐泾站 4、5、6 号出口

2) **飞机:** 虹桥机场 2 号航站楼-国家会展中心：出租车约 10 分钟；地铁 2 号线可直达，浦东国际机场-国家会展中心：出租车约 60 分钟；地铁 2 号线可直达

3) **火车:** 上海虹桥火车站-国家会展中心：出租车约 1.5 公里；地铁 2 号线可直达
上海火车站-国家会展中心：出租车约 25.5 公里；地铁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换乘 2 号线直达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南站-国家会展中心：出租车约 23 公里；地铁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换乘 2 号线直达国家会展中心

4) **出租车:** 高架道路：延安高架、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建虹高架-盈港东路-诸光路（国家会展中心西门）；北翟高架、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崧泽高架-蟠龙路下匝道-龙联路-诸光路（国家会展中心西门）。地面道路：北翟路/天山西路/仙霞西路方向，申长路或华翔路-崧泽大道-诸光路（国家会展中心西门）；延安路方向，延安西路-沪青平公路-诸光路（国家会展中心西门）。出租车由诸光路西入口经 20 号门到达北厅外专用车道边下客，空载出租经由 18 号门进入场馆指定区域蓄车。

5) **公交:** 865 路：可驳接地铁上海动物园、漕河泾开发区、锦江乐园站；706 路：可驳接地铁九亭站；776 路：可驳接地铁紫藤路、中山公园站。

6) **自驾车:**（注：导航国家会展中心 10 号口即可。）从上海市区：延安高架、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建虹高架-盈港东路-2 号停车场（盈港东路北侧靠近诸光路），或盈港东路-诸光路-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北展场指定位置停车；北翟高架、北部外环高速方向，嘉闵高架-崧泽高架-蟠龙路下匝道右转-1 号停车场（崧泽大道北侧蟠龙路西侧）-龙联路-诸光路-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北展场指定位置停车。从长三角：杭州、宁波、苏州方向客流可分别 G60、G2 等高速汇集至 G15 沈海高速-崧泽大道下匝道-崧泽大道（国家会展中心北门）-北展场指定位置停车，或崧泽大道-诸光路-盈港东路-2 号停车场（盈港东路北侧靠近诸光路）。

3、报到布展:

参展商于规定日期报到，凭参展企业名片到组委会现场接待处领取参展证。2023 年 06 月 03 日-04 日（09:00-17:00 有效）

4、撤展规定:

撤展时间为 2023 年 06 月 07 日 14:00 至 18:00，到组委会现场接待处办理出馆证，在规定时间内撤展完毕。

5、详细日程安排明细:

报到布展：2023 年 06 月 03 日-04 日（09:00-17:00）

展览时间：2023 年 06 月 05 日（09:00-17:00）

2023 年 06 月 06 日（09:00-17:00）

2023 年 06 月 07 日（09:00-14:00）

撤展时间：2023 年 06 月 07 日（14:00-18:00）

二. 展厅相关技术数据

会展中心可展览面积为 50 万 m²，包括 40 万 m² 室内展厅和 10 万 m² 室外展场。室内展厅由 13 个单位面积为 2.88 万 m² 的大展厅和 3 个单位面积为 1 万 m² 的小展厅组成，全方位满足展会对展馆的需求。

三. 使用展厅细则

- 1) 展品的运输、安装及演示操作不可超出地面负荷能力。凡超大、超重物件运入或操作应提前申报主办单位，获得批准后方可运入。
- 2) 展位限高 4.4m., 展馆任何部位不得擅自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选悬挂、粘贴。
- 3) 所有机器运作时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电源时，安全装置才能拆除。
- 4) 参展商仅可在所租用区域演示机器、器具，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运作时不允许无上述人员监管。参观者必须与机器保持相对安全的距离，并建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 5) 以下展品必须获得相关部门的书面批准：
 - 1. 作为展品展出或适用任何加热、铁烤架、发热器或明火装置、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装置或其他发烟物质。
 - 2. 展出和使用任何被认为危险的电器、机械及化学装置，对有疑问的装置或该装置可能被视为危险物，应提交有关监管机构批准。
 - 3. 所有毒或危险物，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及危险化学品。

四. 其他事宜

- 1) 大会编印《会刊》为所有参展商免费刊登 200 字以内中英文公司简介，各参展商请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前将公司简介提交至主办单位。
- 2) 主办单位免费为参展商提供入场券供邀请客户，需要请于主办单位联系。
- 3) 展商未付清的参展费用，请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付清，否则主办单位视其自动放弃参展，已付费用不予退回。
- 4) 展品需在 2023 年 06 月 05 日前进馆，否则后果自负。
- 5) 为维护消费者利益，请展商带齐营业执照及产品相关证明材料，严禁假冒伪劣产品前来参展。
- 6) 为保证展会整体形象，主办单位保留与展商协商并最终调整展位的权力望展商予以配合。
- 7) 展商的展位不得私自出租、转让，不得展示与本展会无关的产品，不得在展场内叫卖，否则视其扰乱展场秩序，收回其参展展位，所交费用不予退回。
- 8) 参展代表应严格遵守开馆（上午 9:00 时）闭馆（17:00 时）时间，每天上午 8:50 准时到达自己的岗位，如未按时到位展品丢失责任自负。
- 9) 展商若有其他需要，请与我们联系，我们会尽力为您服务。

上海高登商业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启帆路 519 号森兰美奂北楼 C 座 1006 室 (201208)

电话：+86-21-64396190, 50131670

传真：+86-21-50131761

E-mail: info@goldenexpo.com.cn

<http://www.goldenexpo.com.cn>

展台搭建指南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受主办单位委托，承揽本次展览会的展台搭建，提供展览会现场服务，展商可就有关展台搭建事宜与我公司联系。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作出安排，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白玉兰环保广场 松花江路 251 弄 3 号 401 室

电话：+86-021-65685037 65677157 传真：+86-021-65685015

联系人：赵小姐 胡小姐 邮箱：haiboshow@163.com

注：标准展位装饰制作，简易装修请联系魏先生手机：13482410499

邮箱：weipengfei1015@163.com

【表格 1】参展公司招牌板 【截止日期：2023 年 05 月 05 日】

在下列空格内填上公司中文名称及英文名称。

[1] 英文名称：请用书写体填写

[2] 中文名称：请用正楷填写

*若您未在截至日期前交回此表格，我们将按主办单位提供的展商信息制作贵公司招牌板。

*若您现场需要修改招牌板内容，您将支付每条 100 元的费用。

*若您需要在公司招牌上添加 Logo（最大尺寸 200x200mm），请将 Logo 发 Email 至海博展览。

*我司将支付 100 元制作公司 logo 个。

所有制作费及租赁费须以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在收到付款通知后一次付清，否则订单无效。

1、现金支付

2、电汇至我司开户行账户：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316683-03000335664（人民币帐号） 户行：上海银行定海支行

请将汇款凭证 E-MAIL 至海博展览邮箱：haiboshow@163.com，并注明展会名称、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号。

申请回执表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展位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_____

【 表格 2 】租用额外家具 【截止日期：2023 年 05 月 05 日】

编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备注
H-01	问询桌(1030*535*800)	张	150.00		
H-02	锁柜(1030*535*800)	只	180.00		
H-03	玻璃圆桌(750*750*750)	只	120.00		
H-04	圆弧接待桌	只	850.00		
H-05	会议椅	把	60.00		
H-06	白色折椅	把	30.00		
H-07	吧椅	把	80.00		
H-08	低玻璃柜(1030*535*1000)	只	350.00		
H-09	高玻璃柜(535*535*2000)	只	550.00		
H-10	高玻璃柜(1030*535*2000)	只	600.00		
H-11	低展台(535*535*500)	只	120.00		
H-12	高展台(535*535*800)	只	150.00		
H-13	活络搁板 A/B(1000*300)	米	60.00		
H-14	衣架(1800*450*1520)	只	80.00		
H-15	摇门(即折门)(950*2000)	张	200.00		
H-16	匙孔板(2353*963)	张	250.00		
H-16-1	匙孔板(1400*970)	张	200.00		
H-17	网片(1200*900)	张	35.00		
H-18	长臂射灯	只	100.00		
H-19	短臂射灯	只	100.00		
H-20	日光灯	只	120.00		
H-21	镝灯	只	280.00		
H-22	插座	只	80.00		
H-23	1米围栏	米	100.00		
H-24	等离子 42 配 DVD	台	1000.00		一个展期费用
H-24-1	液晶电视 42 配 DVD	台	1500.00		
H-25	冰箱	台	1500.00		
H-26	资料夹	只	180.00		
H-27	饮水机	只	200.00		配水

• 家具、电器设备的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展商租用的家具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海博展览联系，所有项目均作租赁用途，不可转换及退回订单。我们在收到您的定单后，将为您开出付款通知。您只有在收到付款通知并且在付款通知上的截止日期前付款，定单才会生效。

申请回执表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展位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_____

【表格 3】租用额外电器及电力设施 【截止日期：2023 年 05 月 05 日】

※ 照明电源及电气火灾监控箱（馆外申请加收 50%）

项目名称	序号	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照明用电	1	15A/380V 三相电源(7.5KW)	1700		
		15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450		
	2	30A/380V 三相电源(15KW)	3000		
		3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500		
	3	60A/380V 三相电源(30KW)	5600		
		6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550		
	4	100A/380V 三相电源(50KW)	6150		
		10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650		
合计金额：					

※ 设备电源及电气火灾监控箱（馆外申请加收 50%）

项目名称	序号	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设备用电	1	15A/380V 三相电源(7.5KW)	1750		
		15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450		
	2	30A/380V 三相电源(15KW)	3100		
		3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500		
	3	60A/380V 三相电源(30KW)	5700		
		6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550		
	4	100A/380V 三相电源(50KW)	6250		
		100A/380V 电气火灾监控箱	650		
合计金额：					

此价格为定单价。2023 年 05 月 05 日为截止时间，逾期加收 50%，现场加收 100%，24h 用电加收 30%的费用，现场电箱移位加收 100%移位费。

备注：

为响应消防部门对展会现场的安全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落实各类展会现场安全工作有效防止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国家会展中心将全面推行电气火灾监控箱的使用，具体如下：

- ①展台一级电箱，照旧由主场搭建统计需求后向展馆申报；
- ②展台二级电箱（照明部分）统一由电气火灾监控箱代替，展商或搭建商无需再自行携带二级电箱（分路电箱），申请方式与一级电箱一致，主场搭建商集中统计展会电气火灾监控箱的数量，统一向展馆申报。

所有电器租赁订单必须由指定供应商提供和安装:

- 光地参展商必须租赁一个三相照明电源用于照明; **任何机器用电和 LED 大屏均为设备电源;**
- 请租用三相电源的展商或您的搭建商于 **2023年5月5日**之前将电源箱的位置图邮件至主场搭建商**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如果未收到设施位置图主场将其安装在您展位的任何位置;
- 标准展位如申请展馆用电设施, 需展商自行接驳展馆电源;
- 所有订单均以全数缴付作为确认, 取消订单将只退还相应订单全额款项的**50%**;
- 现场取消预定将不被接受, 且不予退款;
- 如欲租用表格内未有列出之项目, 请与大会主场搭建商联络。

支付方式

- 1) 所有订单须同时以以下任一方式付清, 否则订单无效;
账户: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 **316683-03000335664** (人民币帐号)
户行: 上海银行定海支行
- 2) 提交表格后发至E-mail邮箱, 收到付款通知单付款。 如需开具发票, 请将开票信息发至邮箱;
- 3) 本订单经付款后生效, **付款底单标注展位和展商名称;**
- 4) 迟于最后限期(2023年5月5日)的定单, 收取**50%**的加急费;
- 5) 以上价格是整个展览会期间(2023年5月5日前确认)的租金。

电话: +86-021-65685037 65677157 传真: +86-021-65685015

电邮: haiboshow@163.com

手机: +86-13564063679 联系人:张经理

申请回执表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展位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_____

【表格 4】租用综合设施项目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3 年 05 月 05 日】

※ 水源（馆外申请加收 50%）

项目名称	序号	规格	价格	数量	总价
水源	1	展台用水（上下水连接水管10m，管径：15mm，水压：4kgf/cm ² ）	3200		
	2	机器用水（上下水连接水管10米，管径：20mm，水压：4kgf/cm ² ）	4200		
合计金额：					

※ 压缩空气（馆外不接收申请）

项目名称	序号	规格	价格	数量	总价
压缩空气	1	≤ 排量 0.4 立方米 / 分钟，压力 8~10kgf/cm ² ，15mm管径	5000		
	2	≤ 排量 0.9 立方米 / 分钟，压力 8~10kgf/cm ² ，20mm管径	5600		
	3	排量≥ 1.0立方米/分钟，25mm管径	7000		
合计金额：					

※ 网络（馆外申请加收 50%）

项目名称	序号	规格	价格	数量	总价
网络	1	基于光缆的 10M 共享宽带（公网 IP 地址）	4500		
	2	基于光缆的 15M 共享宽带（公网 IP 地址）	7500		
	3	基于光缆的 30M 共享宽带（公网 IP 地址）	11250		
	4	基于光缆的 10M 专线（公网 IP 地址）	9000		
	5	基于光缆的 15M 专线（公网 IP 地址）	15000		
合计金额：					

此价格为定单价。2023 年 05 月 05 日为截止时间，逾期加收 50%，现场加收 100%，现场移位加收 100%移位费。

备注

以上所有设施展商不可自带，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主场搭建商联系：

- **租用水源和空压机，展商需要自行负责提供与之相连的调节器；**
- 参展商若有特别敏感的设备，建议自己安装稳压器以控制电压；
- 参展商若对水源需要特殊的水温和水压，必须自己提供装置；

- 请在收到主场搭建商给您的付款通知后付款；
- 租赁表中的报价均为整个展期的租赁价格。押金以汇款形式收取，展会结束后，待我司与展馆验收，确认展馆设施及我司展具没有遗失和损坏，主场搭建商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以汇款方式退还押金至原汇款账户（不可临时变更账户），反之需照价赔偿；
- 请展商将所定设施位置标于表格 5 中，若展商未能交回此表，我们将预定之设备放置于贵司展台内任何位置，现场任何移位，需另行支付设施费用的 100% 为移位费；
- 设施订单一旦确认，如要取消，租金不可退还；
- 如欲租用表格内未有列出之项目，请与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联络。

支付方式

- 1) 所有订单须同时以以下任一方式付清，否则订单无效：
账户：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316683-03000335664（人民币帐号）
户行：上海银行定海支行
- 2) 提交表格后发至E-mail邮箱，收到付款通知单付款。如需开具发票，请将开票信息发至邮箱；
- 3) 本订单经付款后生效，**付款底单标注展位和展商名称**；
- 4) 迟于最后限期(2023年5月5日)的定单，收取50%的加急费；
- 5) 以上价格是整个展览会期间(2023年5月5日前确认)的租金。

电话：+86-021-65685037 65677157 传真：+86-021-65685015

电邮：haiboshow@163.com

手机：+86-13564063679 联系人:张经理

申请回执表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展位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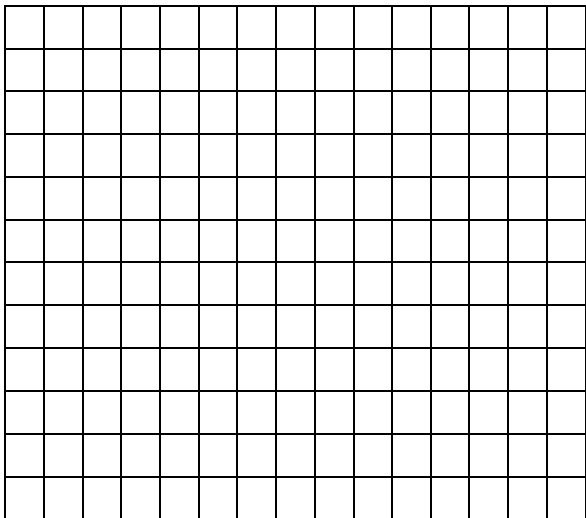






























【 表格 5 】 标准展台设施位置图

展商如有设施预定（电箱、空压机、给排水、电话、上网线等），请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并在 2023 年 5 月 5 日前回传至海博展览。

请在坐标图中标注：

1. 图中必须标注本展位周边是否有其他展位或通道。
2. 图中必须标注电箱位置及申报用电规格。
3. 图中必须标注展位的名称和展台号。

（每一小格为一平方米，请展商按照自己的展台大小表示）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100W Spotlight 短臂射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100W Longarm Spotlight 长臂射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40W Fluorescent tube 日光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Shelf (Flat/Slope) 层板 (平/斜)</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13Amp/220V power point 单相插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15Amp/220V power point 单相插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Amp/380V 3-phase power 三相电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Air compressor 空气压缩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Water in/out 来去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elephone 电话</td> </tr> </table>		100W Spotlight 短臂射灯		100W Longarm Spotlight 长臂射灯		40W Fluorescent tube 日光灯		Shelf (Flat/Slope) 层板 (平/斜)		13Amp/220V power point 单相插座		15Amp/220V power point 单相插座		—Amp/380V 3-phase power 三相电源		Air compressor 空气压缩机		Water in/out 来去水		Telephone 电话
	100W Spotlight 短臂射灯																				
	100W Longarm Spotlight 长臂射灯																				
	40W Fluorescent tube 日光灯																				
	Shelf (Flat/Slope) 层板 (平/斜)																				
	13Amp/220V power point 单相插座																				
	15Amp/220V power point 单相插座																				
	—Amp/380V 3-phase power 三相电源																				
	Air compressor 空气压缩机																				
	Water in/out 来去水																				
	Telephone 电话																				

注意事项：

- 所有展期内的家具和电源装置必须注意：
- *所有物品都以租赁为原则，物品必须保持完好无损。
 - *任何关于租赁家具和装置的不满意必须在展会开幕前一天提出，否则将被认为所订物品都完好。
 - *参展商不允许私自安装射灯和日光灯，若有特殊照明需要必须移交非得展览安装接驳。
 - *参展商必须在图上注明设备装置的位置，如果在进场之前未收到此设施位置图，我们将预定之设备放置于贵司展台内，现场如有变动，须另行收取 **100%**的设施移位费
- 电话：+86-021-65685037 65677157 传真：+86-021-65685015
 联系人：赵小姐、胡小姐 邮箱：haiboshow@163.com

申请回执表

公司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展位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 _____

【 表格 6】冰柜租赁表，截止日期：2023年5月20日

冰柜图片	尺寸(cm) 容积 (L)	制冷温度	功率	租赁价格 (人民币)	租赁数量	合计
	200*100*78cm 580L	- 18° ~-5°	400W	1800 元/台/展期		
	180*80*90cm 500L	- 18° ~-5°	400W	1600 元/台/展期		
	156*70*90cm 300L	- 18° ~-5°	400W	1400 元/台/展期		
	108*55*84cm 208L	- 18° ~-5°	400W	1000 元/台/展期		
	120*80*120cm 300L	2° ~8°	1000W	1800 元/台/展期		
	180*58*55cm 200L	0° ~8°	400W	1000 元/台/展期		

以上价格为展览会的租金价格 总额：人民币_____

- 1.冰柜租赁截止为2023年5月20日，逾期加收50%加急费；
- 2.所有申请租用设施均需缴付全款以兹确认。所有银行手续费均须由参展商支付。

银行电汇信息如下
汇款公司名称：上海铸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上海农商银行 长宁支行
开户账号：50131000615693765

展商信息：	请回传到以下地址并保留副本做记录：
参展企业：	上海铸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展位号： 联系人：.....	联系人：黄杰先生
电 话： 手 机：.....	电 话： 13916324629
邮 箱： 日 期：.....	电 邮： huangjie7745@163.com

特装搭建指南

所有光地承建商:

- 主场搭建（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向所有承建商收取展馆管理费：（特装指定搭建商 40 元/m²，非特装指定搭建商 62 元/m²），该费用不予退还。请注意，如果承建商没有在布展前付清该管理费的，主场搭建商有权禁止其入内。
- 在布展和撤展期间，承建商必须向所有展台搭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证。所有外部承建商应直接通过展馆（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申领工作证，每张工作证收费标准如下：
 - ① 施工证（布展和撤展期间使用）：30 元，所有的搭建施工人员必须在 2023 年 5 月 5 日前，进行实名认证。
 - ② 请登录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网站：<http://cc.neccsh.com/>办理展馆施工证件等事宜联系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电话：021-64008487
- 施工押金应于报馆审图向官方主场搭建商缴纳：

特装展位	搭建押金
<=100 m ²	20000 元/展位
>101 m ²	30000 元/展位

- 搭建商如果需加班，必须在当天下午 15:00 前向主场搭建：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申请，逾期将加收 50%附加费；加班费收费标准：9:00-22:00：人民币 2000 元/展位/小时，额外加班翻倍。

支付方式

1) 所有订单须同时以以下任一方式付清，否则订单无效；

账户：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316683-03000335664（人民币帐号）

户行：上海银行定海支行

2) 收到付款通知单付款，；

3) 2023年5月5日为截止报馆时间，逾期加收50%，现场加收100%，现场移位加收100%移位费。

*如果在搭建区未发现违禁搭建，且在主办及展览中心管理部门处无造成损害和滞留废弃记录，则押金将于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全额退还。（押金退还前，展商或其承建商需得到由展览馆保安、保洁、签字盖章）。

2.展位图纸/设计

- 展商或其承建商请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前向主场搭建提供展位的设计图稿（平面图及透视图）和地毯阻燃证明，主场搭建将向当地安全机构获取相关许可；若是在截止日期后决定参展的展商，请立即提供以上资料；

- **展台搭建不得高于 4.4 米；严禁双层结构展台；**
- 基于防火安全考虑，所有的展位禁止封顶；展馆内禁止悬吊条幅；
- 依据上海市消防安全规定，展位的地毯必须为不易燃材料且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
- 光地展位和标摊升级展位必须配备灭火器；灭火器需按每 36 平方米配备 2 个为标准，展位面积不足 36 平的一样需配备 2 个灭火器；
- 除了独立展位以外，其他展位必须设置背墙；光地展位与其相邻的展位同样需要设置自己的背墙；
- 所有进入场馆的工作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根据场馆消防安全规定，禁止在展位搭建装潢中使用棉质及弹力材料；
- 展商需在每日闭馆之前关闭展位的灯光，否则场馆方将有权切断展位电源；如展商需要 24 小时供电，请提前向官方指定搭建商进行申请；这部分电力费用发票将额外开具。
- 撤馆时参展商及搭建公司必须将展位清理完毕，所有垃圾及结构已运出场馆，经展览馆保安、保洁部门的检查，合格后请以上二部门负责人盖章确认，押金单无负责人签字的将视为无效。并在指定的时间上交，否则将视作遗失处理，处于 500-1000 元罚款等。
- 如展位未清理完毕，或损坏展馆设施，将从此押金中扣除，交由场馆设施部处理。
- 未付清订电费用等应付款项，或损坏、遗失租用展具，将在本押金中扣除。
- 每天闭馆前展位必须关闭展台电源，违规展位，将在本押金中扣除 500-1000 元不等。

展位保险 (*重要)
(截止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承保范围	赔偿限额	总计赔偿限额
展览场所建筑物, 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 地基损失	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万	累计赔偿限额: 600万
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 所引起的抚恤金, 医疗费与其他相关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万 每人累计赔偿限额: 60万	
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 所引起的抚恤金, 医疗费与其他相关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万 每人累计赔偿限额: 50万	
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 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免赔额500元。		
面积保费金额	18-54平方米: 500元 54-100平方米: 800元 108-200平方米: 1080元	

- 本次展会单个展台保障保额要求不低于以上标准
- 安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添加微信购买保险
- 联系人: 周玉 15801907578 (同微信)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光地参展商)
(截止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如需搭建请用正楷填写详细信息，以便我们工作的及时安排。

参展商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展 馆/展位号_____

我 公 司 为 _____ 参 展 单 位 ， 搭 建 面 积
平 方 米 ， 展 位 长 _____ 米 ， 宽 _____ 米 。 现 委 托 _____
公 司 为 我 公 司 特 装 展 台 搭 建 商 ， 且 证 明 ：

-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 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队展台进行安全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特装展台搭建安全责任书（光地参展商）

(截止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为确保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场馆（以下简称“场馆”）公共设施安全及施工安全，切实防范和杜绝布撤展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维护场馆环境整洁，本施工单位在场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承诺服从上海博览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场馆方”）管理，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1) 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服从场馆方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二、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确保施工人员持证上岗。进场施工时必须带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督促施工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 2) 严格按照场馆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及使用规定作业，服从场馆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 3) 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场馆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4) 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 5) 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场馆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 6) 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做好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7) 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施工单位按照场馆相关规定照价赔偿
- 8)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 9) 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场馆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 10) 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 11) 禁止将摊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本单位确认收悉且承诺将仔细阅读《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展馆使用手册》等各项规定，并遵守其中的规定。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并督促相关人员切实遵守上述规定以及场馆其他相关规定。

本单位承诺：因任何违规事件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和一切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此外，本单位同意场馆方出于安全考虑而保留对相关安全隐患行为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权力，并承诺赔偿由此给场馆方所造成的一些直接或间接损失。如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接受场馆方、主办单位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参展商单位名称：

展位号：

安全责任人及手机：

盖章：

搭建商单位名称：

展位号：

安全责任人及手机：

盖章：

国家会展中心消防安全须知

(重要)

为了确保展览会活动的顺利、有序、安全的进行。展厅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自防自救的原则，实行严格管理和科学管理，认真落实消防安全。组委会在此发出如下须知：

- 1、严禁不按照设计图纸，降低要求进行搭建。
- 2、严禁占用防火间距和防火隔离带。
- 3、严禁采用易燃材料、未经防火处理的可燃材料。
- 4、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进入场馆。
- 5、严禁在室内进行电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 6、严禁在场馆内进行油漆、喷漆作业。
- 7、严禁一切封闭、堵塞、占用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行为。
- 8、严禁遮挡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 9、严禁遮挡、妨碍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
- 10、严禁损坏场馆内固定消防设施器材。
- 11、严禁展品或布展材料的可燃包装在场馆内过夜。
- 12、严禁特殊工种的施工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 13、严禁违规敷设电气线路、设置布展配电箱、安装用电设备。
- 14、严禁使用未经市场准入合格的电气产品。
- 15、严禁展位内使用和布置、展览无关的电气产品。
- 16、严禁在场馆内为电动交通、运输工具充电。
- 17、严禁超负荷用电。
- 18、严禁在场馆内吸烟。
- 19、严禁布展施工人员在场馆内住宿。
- 20、严禁在开展期间改装搭建。
- 21、严禁插座板串联使用。
- 22、严禁电线穿越防火门、防火分区。
- 23、严禁未安装阻火器的车辆进入场馆内。

参展商运输指南及费率

尊敬的参展商：

首先，欢迎您参加本届展会。为了顺利将您的展品在展览会展出，请您阅读了解展品进出馆及运输方面的有关要求，保证展品进出馆的有序进行，我司将竭诚为您提供服务。请参展商特别注意文件和展品抵达上海的截收日期（以主场运输公司收到为准），因文件延误交付和展品晚到导致参展商不能按时布展或如期参展，指定运输商不能承担责任。受上海市交通路况条件和场馆操作规定的限制，参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单件长超过 4 米，宽超过 2.2 米，高超过 2.2 米，或重量超过 3 吨展品的展商，请事先与指定运输商联系并商妥相关事宜，未经事先联系所产生的后果由展商自行负责。对于超大、超重展品需要使用开道车或特殊机械作业的，需另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和报价。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作出安排，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

大会指定主场运输商：

上海增缘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市长逸路 15 号建配龙 A 幢 1005 室（邮编：200441）

联系人：戴霞 女士

电 话：+86-21-56669280 传 真：+86-21-56669280

手 机：+86-13916087860 E-mail：2208154655@qq.com

一、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请认真阅读以下收费内容，一旦参展单位发货给“增缘物流”，该行为视同为已确认“增缘物流”之服务报价，并且与主场运输商双方合同关系成立。

A、仓库到展馆服务。由展商自运将展品发运到我司仓库，由我司统一发货到展馆卸货区，等候展商到达后，交费后免费送至展台。（展商必须先向我们索取进仓编号并填写进仓通知书告知我们我们才能安排送库，入库时带好此通知书）

1、收费标准：

2 个立方以内	2000 公斤以下	人民币 500 元/运次
2 立方-5 立方	5000 公斤以下	人民币 800 元/运次
5 立方-10 立方	8000 公斤以下	人民币 1000 元/运次

2、包装及唛头：

- 展品均要有良好的外包装，适合多次搬运和展览结束的重新装箱。
- 展品外包装两侧面必须有清晰的唛头标志，注明展商名称，展台号，件数和联系人电话等。

唛头标志	展会名称： 展商名称： 展台号： 包装件数：
------	---------------------------------

仓库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嘉松中路 4188 弄 88 号

联系电话：+86-13585776025 联系人：金士刚先生

1、展品到达仓库截止时间：6 月 01 日，逾期仓库将拒收。

B、展商自运到展地后的服务。

沪外（或上海地区）展商在指定日期将展品运到指定展览场地后，我公司负责在展览馆卸货区：卸车→临时存放→进馆（我司协助拆箱，整好箱板，注明本展台号）→展品就位→箱板运往存放地。

基本收费标准：人民币 90 元/立方米（最低人民币 90 元）

C、超重附加费

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意。凡有长超过 3 米，或宽超过 2.2 米，或高超过 2.2 米，或重量超过 3 吨的展品为超限展品。

3 吨-5 吨	加收基本费 50%
5 吨-10 吨	加收基本费 100%
10 吨以上	价格另议

注：对于超限展品，展商未能事先联系大会指定承运商而直接送至现场，主场运输商不能保证可以即刻安排卸货、就位，且另需加收 100%加急费。

D、自运撤馆服务

展品从展台运至卸货区装车。

基本收费标准：人民币 90 元/立方米（最低人民币 90 元）

E、场地管理费：人民币 35 元/立方米（最低人民币 35 元）

增值税发票税点：开票金额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 6 税点，需提供完整开票信息）

F、箱式车装卸或集装箱掏箱/装箱费：凡使用箱式车（包括半封闭），货柜运输展品到展场的，另加收装卸机力费。

备注：

1、重量超过 3 吨的为超限展品，委托提货的需在 45 天前提供详细资料，如尺码，重量以及特殊要求等，自运的提前至少 5 天通知上海增缘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便安排机力；

2、展商必须安排人员到现场（包括装、卸车，开、装箱及吊装等事宜）指导和监督；

3、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务必为贵重产品购买保险，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4、如参展商没有购买保险，由于运输商失误造成吊装、运输事故我司按照运输费用进行赔偿。参展商如需我司代购保险，保险费用为货值的千分之五。

二、委托单位请在国内展品处理回执的服务项目栏进行选择打“√”，并详细填写该项目的空格并加盖公章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前传真于我司。

展品处理回执

展会名称：_____

参展单位：_____ 展台号：_____

1. 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到上海：

自己安排至指定仓库。

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共_____件，总重量_____公斤，总体积_____立方米。

箱号	品名	长 X 宽 X 高(厘米)	立方米	毛重(公斤)	包装

裸装机器请注明有无底托，展出期间是否要拆底托。

2. 本单位之_____先生/女士联系方式_____将于____月____日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和展品就位工作。

3. 本单位同意按展览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进、出馆服务费：

在展览进馆期间，现金结算。

在展览进馆之前，电汇：帐号另行通知

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